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丁旺 劉宗德 張雙英 蔡連康 胡歐蘭 林寶城 李振杰 蘇伯顯 何思因 劉文卿 車蓓群 洪永泰 許文耀 嚴震生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張哲郎 董金裕 周惠民 何信全 秦夢群（王素芸代） 楊美華 鍾思嘉 陳天進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 鄧中堅 顧忠華 徐偉初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趙建民 張其恆 邱坤玄（張惠梅代）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林柏生 蘇瓜藤 江振東 洪順慶 張士傑 陳松男（葉貞悌代） 蔡瑞煌 徐燕山 許長庚 殷允美 張介宗 陳良吉 馬邊野 蕭宇超 王石番 鍾蔚文 孫秀蕙 黃葳威 簡宗梧 羅宗濤 劉紀華 馮朝霖 周祝瑛 吳圳義 劉祥光 閻沁恆 沈清松 汪文聖 薛理桂 郎冰瑩 張宜武 林邦傑 黃國彥 李蔡彥 郭承天 劉義周 蔡明田 姜家雄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陳立夫 徐世榮 翁永和 方中柔 黃仁德 唐屹 李酉潭 吳村 高永光 王惠玲 王定士 陳自強 蘇永欽 許玉秀 楊光華 陳坤銘 許崇源 林美花 鄭天澤 蕭國慶 黃秉德 余清祥（劉家蕙代） 余千智 林我聰 王正偉 溫肇東 黃麗儀 李文彬 夏燕生 張郇慧 林啟一 林伯英 彭世綱 莊鴻美 孫克蔭 金石平 臧國仁 孫曼蘋 林元輝 彭家發 郭貞（林靜媚代） 盧非易 范振鳳 方明營 吳高讚 黃郁琦 方星彰 林哲正 楊蓓琳 林昭美 張虎 葉章美 金榮勇 張琬琳 陳德鎮 曾德宜 蘇靖琇 吳崇涵 王仁聖 黃清山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蔡玉昆

請假：劉江彬 黃志民 連耀南 劉雅靈 林修澈 管康彥 阮若缺

王心玲 賴惠玲 林長寬 李桐豪 周行一 曾雲南 于乃明

缺席：尉天驄 譚溯澄 吳秀明 顏錫銘 何萬順

主席：鄭校長丁旺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〇六）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〇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八十九學年度本校申請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計有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分組招生並增加名額；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分組招生並增加名額；社會科學學院外交學系增設「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學程」，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88.12.15以(八八)政教字第555八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及增設國際事務學院，請追認案。

決議：

(一) 准予追認。

(二) 國際事務學院如奉教育部核定，本校另行組成跨院之「國際事務學院規劃委員會」，規劃其未來發展方向。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88.11.22以(八八)政教字第425四號函，檢陳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議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之組織規程，業於88.12.23以(八八)政人字第五六五二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政大附中國中部每年級增設一班之申請案，業奉教育部88.12.18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四八一五號書函同意備查。據此，擬於近期依函示將九十學年度起所需員額依照設校進度匡估後，併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

※臨時動議

提案人：趙建民

案由：建議各單位於提案送會(包括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討論時，單位主管應當列席，以便提出說明，除有利於討論外，亦可儘速議決，否則時效上對提案單位可能造成一年的延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學期已近尾聲，各項校務工作荷承諸位代表的鼎力協助與支持，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的謝意。歲末年始之際，敬賀各位代表千禧萬福，諸事如意。

(二) 本(一)月十九日起陸續放寒假及年假，有兩件事要向大家特別拜託：

1. 有許多的同仁及學生利用寒假或春節出遊，敬請務必妥善安排，慎選具有品質保障的旅行社，並請注意安全，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2. 請各位同仁於放長假時，務必將辦公室、研究室門窗鎖好，以免讓宵小有可趁之機；另電氣插頭務請拔除，以防電線走火釀成災害。

(三) 此次本校千禧年資訊年序危機(Y2K)，在全體同仁及因應小組努力之下，順利度過難關，本人要特別感謝相關同仁之辛勞及各單位因應之得宜。

(四) 本校與學術發展基金會於本(一)月二十九日將在藝文中心舉辦「一九九九歲末政大藝術饗宴」，擬邀請雲門舞集知名舞者到校表演，除慰勞全校同仁這一年來為校務所付出之辛勞外，希藉由賞析藝術表演之際，紓解同仁平日緊張的情緒，帶領同仁進入甜美的冥想世界，為新的一年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票務工作正由秘書室積極作業中，將於下週開始送請各位同仁登記，屆時敬請全校同仁積極參與。

(五) 今天之校務會議有項重要的工作將進行，就是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委員各一人。由於本人的任期於今年行將屆滿，校長遴選的工作，目前由人事室積極規劃進行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委員，須經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故先前已公開徵求人選，稍候請各位代表投票表決。相關之選務工作，俟議程進行至「選舉事項」時，再請秘書室加以說明。

(六) 國防部「指南山莊」基地移撥本校使用一案，經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總務長率同相關單位赴立法院參加協調會，已有些進展，是日達成以下幾點共識：

1. 國防部在指南山莊現有之近十公頃機關用地，因一時遷移，在台北市另覓地不易，仍需保留三公頃之用地，其餘之七公頃，擬交本校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無償撥用，並承諾不考慮機甲部隊之進駐，儘可能促成一般作業之業務單位入駐。

2. 在第一點之大前提下，如軍方需使用本校後山環山道四公頃多之土地時，再行協調。

3. 軍方需用之三公頃土地，以不影響本校整體之規劃為原則。相關之後續作業，總務處將續與國防部進一步協調。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選舉事項

選舉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各一人。

(一) 選務工作說明 (略)

※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後，主席裁示：本項選舉延後舉行，並重新開放登記，徵求更多人選，於本(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登記；二月二十四、二十五日投票，並同時選出教師代表十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另校務會議代表加選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委員各一人，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 推選監選人：推選劉義周、唐屹、許玉秀三位代表為本項選舉之監選人。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變更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十日(星期六)，請討論案。說明：

(一) 本校行事曆原定八十八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經查考試院公布八十九年高普考日期適巧亦在當日舉行。

(二) 本案經畢委會調查同學意見，其結果多數班級(共六十班)希能更改畢業典禮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決議：畢業典禮日期更改為六月十七日(星期六)，原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校務會議改為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舉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說明：本辦法業經 88.5.27 該系系務會議及 88.11.24 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請核備案。

說明：前揭辦法及規則均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本院第三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二、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共同科目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歸併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另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亦已正式納編，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中對於教師代表被選舉人之規定，並於行政人員代表被選舉人中增列軍護人員。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四）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及表揚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 88.11.20 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本校原有之教職員獎勵制度，包括「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優良研究教師獎勵」、及「績優人員（含職員、軍訓教官及實小教師）獎勵」等三種獎勵，前經本校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廢除，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停止辦理在案。

（三）近年來教育部舉辦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之人數大幅減少，且獲核定之人數亦銳減（往年推薦者全部獲核定，近三年只一或二人獲核定），是以，「本校八十八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建議準用「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三點之標準，辦理本校八十八年校內優秀教職同仁選拔；惟於辦理本校八十八年校內優秀教職同仁選拔之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四：「……本校校內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係依據本校八十八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之建議辦理，故是否應循何機制補正程序，以使本次選拔具正當性。」，本案經簽奉校長批示略以：優良教師及職員表揚經校務會議決議停止辦理，在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恢復之前，不宜貿然進行；為免流於形式，請委員會研擬具體辦法。

（四）本辦法草案係奉校長批示並參酌本校原有之獎勵辦法及綜合其他大專院校提供之相關辦法擬訂；除請教務長以法律專業觀點予以修訂，並會會計室惠賜意見外，並經研合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決議：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五）

第六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11.20 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議，業經該委員會於 88.12.21 集會審議認為：本案事涉全校七個學院之教師聘任升等事宜，無法僅就單一學院所擬修正之規範加以審核，故仍宜將原案移請大會審議為宜。

(二) 法學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各系升等名額限制有違憲之嫌一事，建議本系校務會議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

(三) 本院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函請本校人事室就前接條文釋示其依據及正當性，人事室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政人校字第三四〇八號函復本院前揭條文無程序及實質正當性問題。

(四) 惟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前揭條文仍有修正必要，並通過建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

(五) 本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簽請人事室提案修正，案經校長裁示：「提校教評會徵詢意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不予表決，由法學院逕向校務會議提修正案，惟提案時應注意為促進學術品質，對久未提升等之教師應相對予以規範」。

(六) 本院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仍維持原修正條文。

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台(七七)人字第三八八四七號函示：「……學校正式駐衛警察之權益，與技工、工友有別，其地位應予釐清」。

(二) 依警政署「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駐衛警察隊員二十人以上者設隊，是以駐衛警察隊應正式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且其他公立大學亦陸續將警衛隊納入組織規程內。

(三) 另本校警衛隊員之薪資、退休給與、保險、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現皆比照職員辦理，惟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時卻列入技工、工友類別，為使警衛隊職權定位明確，除請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將駐衛警察隊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外，亦請同意配合併同修改相關之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請見附件六)；本修正之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本校其他相關警衛隊

之規定亦配合修正。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校為擴大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課範疇，有效運用教學師資，並奉校長核可同意本校研究人員開設通識課程。
 - (二) 凡日後研究人員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者，可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中有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為使規定更為周延，故而增修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以補充現行規定之不足。
 - (三) 檢附本辦法增修條文(草案)及原訂辦法(如議程附件十五)。
-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 貞、宋雲森、趙德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十六)，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8.11.20 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決議：交付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顧代表忠華等連署所提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及秘書室提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二案進行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 (二) 本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8.12.21 集會審議，與會委員咸認校務會議規則之訂定，應詳盡周延，俾憑運作及規範。
 - (三) 為配合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應訂定「校務會議規則」，爰就前述二案之優點予以合併整理，再提會審議。
-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8.11.20 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教育部 88.4.13 台(88)國字第八八〇三一九九號函修正(如議程附件十七)。
(三)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七)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六、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11.20 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辦法業經本中心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規劃委員會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八)

第十二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之間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二)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6.6.19 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符應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執行職權之需要，爰修正有關條文。
(三) 為節省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之流程、時間及增列有關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十條。
(四)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二十一)。
(五) 本修正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6.6.3 審議通過。唯本案連署人之一黃副教授正

宗，於88.3.22以情境變遷，簽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同意撤回連署。嗣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撤回連署」。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原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外，均為二年，倘有人事異動，產生缺額時，依原訂辦法仍需於開校務會議時採取現場登記候選方式辦理補選，殊費時間與人力，為避免因辦理選舉而佔用大部分會議時間，擬請增訂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以及改採事前登記候選方式辦理選舉。

(二) 原訂辦法第四、第六條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分類選舉，因部分單位代表無明確類別可資歸屬，為維護全體代表權益之公平及順利辦理選舉，爰增訂權宜歸類之規定，俾資遵循。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二十二）。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提案人：唐屹 連署人：吳思華、黃志民、洪順慶、楊肇東、徐燕山

案由：請規範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含命題、口試、閱卷）資格，請討論案。

說明：

一、教育部85.12.8台(85)高(一)字第八五五二五〇〇二號書函略以：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以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為宜。

二、研究所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不論是碩士班或博士班者，其資格自應規範，講師不應擔任考試委員。

三、研究所入學考生中有已獲講師資格而欲報考碩士班者；亦有已獲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而欲報考博士班者。有其職位而欲獲學位，誠屬可嘉。

辦法：

一、碩士班：(一) 命題及閱卷委員應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擔任。口試有否，由各系(所)自行規定；若設有口試，則其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應為該系(所)之教授；若該系(所)之教授人數不及半數時，則應報校核聘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擔任。

(二) 講師不得擔任考試委員。

二、博士班：(一) 考試委員中之三分之二應具有教授資格，其中之過半數(含半數在內)應為該系(所)之教授，該系(所)不足額時，可報校核聘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擔任之。

(二) 講師不得擔任考試委員。

三、前述二項(一)之規定，若有窒礙難行者，相關系(所)應於考試前一學期，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提報外系(所)或外校之適當人選，報校核准後，方可便宜行事，惟應提出改

善辦法，並以二年為限，逾期不改善者，停止其博士班招生。
決議：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始得擔任之。

散 會（下午十七時二十分）